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和汉元，男，1955 年 1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汉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和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85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汉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3 号

罪犯贵毕子，男，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贵毕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贵毕子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有效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0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贵毕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4 号

罪犯杨辉，男，1982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刑核 774890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

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09执52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杨辉的财产刑执行经多方查询除保险保单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对被执行人的保险保单已采取执行措施扣划上缴国库；在执行过程中杨辉的家人自愿为其缴纳罚没款4000元，作为其悔罪表现，已执行到位上缴国库，对被执行人杨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穷尽调查措施，现本案执行完毕，终结本院（2018）云09刑初94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处没收杨辉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黄小彬，曾用名黄学文，男，197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2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58979元(扣除已经赔偿的15000元，还应赔偿43979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9日复函，并附(2023)云23执87号执行裁定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以生活困难为由分别向楚雄州中院、楚雄州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救助金额分别为149000元和29000元，裁定(2023)云23执87号执

行案件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1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张老五，男，198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880239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9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66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7 号

罪犯钟意洋，男，198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617343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15 号执行裁定，

钟意洋已履行财产刑义务人民币 11481.89 元，鉴于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其他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之实际，裁定对（2019）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判处没收钟意洋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2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意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8 号

罪犯赖洪华，男，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安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洪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5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洪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陈守益，男，1987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守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考核周期内受记过处分一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劳动欠产情况，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两次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核查函，并附罪犯本人申请执行狱内账户余额 4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书面申请，截止 2025 年 7 月 24 日未收到回函；

2025年9月5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作出的（2025）云09执68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扣留并提取被执行人陈守益在云南省楚雄监狱内消费卡收入款项人民币4000元，请协助执行机关收到扣留并提取执行裁定书及协助通知书后立即协助办理。监区于2025年9月22日办理了扣划该犯账户余额4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10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9执6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陈守益银行存款、监狱内合法收入及公安机关扣押的款项共计人民币9758元，并已依法上缴国库，现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告人陈守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该犯狱内账户余额为3369.14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0 号

罪犯唐新祥，男，1974 年 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新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新祥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其银行账户存款 2829.50 元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8)云 0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书中“唐新祥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3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新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魏亮，男，199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无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 (2022)云 09 执 47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90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石龙，男，1994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石龙的财产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石龙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2024 年 7 月 1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9 执 323 号执行裁

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9执32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6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3 号

罪犯阮金，曾用名阮进勇，男，1980年8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257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7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30日复函并附(2021)云09执222号执行裁定书、(2021)云0922执60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查如其名下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4445.01元(已支付原告人)，未执行到位

48811.99 元，同时查如其名下有一辆云 SGU024 亚洲英雄牌车辆信息，未查到被执行人阮金有其它可供执行财产，遂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4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4 号

罪犯代顺荣，男，1979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顺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云 09 执保 152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8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顺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周月安，男，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月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1270764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5）云09执保146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5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月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6 号

罪犯王建培，男，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908845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5）云09执保124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7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7 号

罪犯陈开富，男，196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开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期内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 云 09 执保 114 号关于罪犯财

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1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8 号

罪犯缪飞艳，男，1994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飞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880083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三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5）云09执保176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67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飞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张东方，男，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桐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9)云刑核 662263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5）云09执保116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4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李双红，男，1995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双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5）云 09 执保 118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0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1 号

罪犯李芝梁，男，199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镇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芝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芝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本案该犯家属代其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2 年 5 月 1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09 执 2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云09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芝梁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16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芝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2 号

罪犯王东平，男，1984 年 6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并附 (2022)云 09 执 6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 2022 年 4 月

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未查询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9执60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6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3 号

罪犯陈富全，男，1973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富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该犯的房产已处置完毕，相关款项已上缴国库，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9 执恢 2 号之一执行裁

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46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陈富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88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4 号

罪犯高家涛，男，1979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家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家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期内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本案执行到执行款 16339.76 元，2025 年 4 月 2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9 执 269 号执行裁定，终结 (2016)云 09 刑初

485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高家涛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5年5月20日该犯写出书面申请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狱内消费卡资金2500元以履行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至今未收到书面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34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家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张照福，男，196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照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709938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4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9 执 513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经执行到位并依法上缴国库外，未发现其他可供

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18）云0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张照福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对本院（2018）云0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内容判处没收涉案车辆云L378JF东风牌商务车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账户余额90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照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尚散来，男，1972 年 2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散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散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1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6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散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7 号

罪犯金林，男，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3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 41142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金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新入监期间因劳动技能不足，经常出现欠产被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能够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1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8 号

罪犯韩业明，曾用名韩孩，男，1994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业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 56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业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业明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载明被告人韩业明家属积极履

行赔偿义务，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8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业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9 号

罪犯杨富春，男，198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改造期间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获记表扬 1 次，本案共执行到位案款 14600 元，2024 年 9 月 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9 执 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云 09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被执行人杨富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终结执行，案件已执

行完毕，现予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3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